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 務 人 李思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至民國113年09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416元正，迭經催繳，迄未清償。

（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三）相關欠費子號： 0000000000。

釋明文件：追繳函及查欠補單各乙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要另
02 行聲請。